

亂世佳言系列
士師記研讀 第 12 講 晚節不保
士師記第八章 22-35 節

一：晚節不保

1. 當我們一提起「汪精衛」，我們自然想到他是一個漢奸，甘願為日本人當過傀儡首領。無錯，汪精衛確實是一個出賣了中國的漢奸，但看他的生平，卻又發覺他立過不少汗馬功勞，為中國作過不少豐功偉績，一點也不像個漢奸，可惜晚節不保，一個錯誤的決定，把他先前所立過的功一筆勾銷，以致遺臭萬年。事實上，他不是一個貪財、愛色、好享受的人，他與陳碧君有着一段動人的愛情故事。他們二人共進生死，始終如一。他更是一個有志氣的人，他被清廷捉捕後，為了保護同黨，甘願一人承擔所有罪名，在獄中，他寫了一首詩，名叫「慷慨篇」，詩云：「慷慨歌燕市，從容作楚囚，引刀成一快，不負少年頭。」無論是當時還是今日，讀起這詩，使人熱血沸騰，慷慨悲歌之意！無可否認，他確是一個烈士，但同時也是一個漢奸，是因為他晚節不保。
2. 前陣子，聽到一個吃驚的新聞，著名的基督徒作家菲利普·楊希（Philip Yancey）公開承認，自己與一名已婚女性保持了長達八年的婚外情。他承認這行為令其失去資格的道德與屬靈失敗，並且正式宣佈寫作、公開演講及所有社交媒體中退出，以便專注于自己的婚姻。他在《今日基督教》（Christianity Today）上發表了公開聲明，表達了深切的悔恨與悔改之意。楊希是著名的基督徒作家，深受眾人的愛戴和敬仰，這一消息在福音派社群中引發了巨大震動，並且掀起了廣泛的討論。幸好與他結婚超 55 年的妻子 Janet Yancey 發表了一份簡短聲明，承認這事帶給他們家庭嚴重的創傷。然而，她表示自己仍將堅守婚姻誓言，並且依靠信仰和上帝的恩典去原諒他。
3. 事實上，錢、色、權是撒旦非常厲害的武器，尤其是對哪些屬靈領袖，更是不遺餘力的攻擊他們。但是神是一位充滿恩典和寬恕的主宰，就好像大衛說：憂傷痛悔的心，神必不輕看。他所寫的詩篇 51 篇悔罪詩，成了千千萬萬跌倒了的信徒之安慰和治療，盼望神話使用 Philip Yancey 及千千萬萬跌倒了的信徒，認為負傷的治療者 wounded healer。今天我們要看看神所使用的士師，何竟萬節不保？

二：種下禍根 (22-27)

「v.22-27」以色列人對基甸說：「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，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。」基甸說：「我不管理你們，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，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。」基甸又對他們說：「我有一件事求你們：請你們各人將所奪的耳環給我。」（原來仇敵是以實瑪利人，都是戴金耳環的。）他們說：「我們情願給你」，就鋪開一件外衣，各人將所奪的耳環丟在其上。基甸所要出來的金耳環重一千七百舍客勒金子。此外還有米甸王所戴的月環、耳墜，和所穿的紫色衣服，並駱駝項上的金鍊子。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，設立在本城俄弗拉。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；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。」

1. 首先，讓我們看看基甸的戰績：他赤身空拳，帶着十個人，在夜間拆毀巴力的壇，並且改建為耶和華之祭壇，並獻祭給耶和華，在那時這絕不是一個「政治正確」的行徑，他是向當時的權貴及拜巴力的勢力挑戰，這真正顯出他英雄本色。他又帶領 300 個人，以寡敵眾，大破米甸人，拯救了以色列人水深火熱的惡劣情況，顯出他作首領之本色。他

又和平聯絡了勢力大的以法蓮人，又懲治那些反抗的疏割人和毗努伊勒人，顯出他王者之風範。這一切一切都給以色列人一個印象；基甸正好是可以聯起我們整個以色列民族的最佳人選，也大可以作我們以色列國的首任王位。所以在 v.22，以色列人對基甸說：「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，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。」

2. 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誘惑，一方面以色列像一盆散沙，以致常給外族人一個機會攻擊以色列，有了一個王管理他們，統一他們，形勢將會有極大的改變，況且申命記十七 14-20 提過，神要立一個王治理他們，現在正是大好機會，基甸立為王正是一件順理成章的事。但基甸深知其中的危機，他也沒有忘記耶和華在呼召他時所講的一番話：「跟隨你的人過多，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，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：『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。』」於是對他們說：「我不管理你們，我兒子也不管理你們，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。」這樣看來，他似乎戰勝了他內心的權力慾，能在耶和華面前謙卑，說：「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。」
3. 然而，我們再看下去，發覺事情並非這樣簡單。v.24「我有一件事求你們：請你們各人將所奪的耳環給我。」(原來仇敵是以實瑪利人，都是戴金耳環的)。究竟他拿這些金耳環作什麼呢？v.26-27 告訴我們，他搜集到 1700 舍客勒金子，再加上米甸王所戴的耳環、耳墜，和所穿的紫色衣服，並駱駝項上的金鍊子，把這些金器溶了，製造了一個以弗得。以弗得是什麼呢？原來以弗得是以色列人祭司所穿的袍。據撒母耳記上廿三 9 及三十 7 所記載，當祭司祈求神的時候，或是尋求神的旨意時，他們就要使用這祭司的以弗得。換言之，基甸雖然沒有接受作王的邀請，但他卻當起祭司基甸這樣作，就種下了禍根。v.27 告訴我們，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，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。「網羅」一字是指拜偶像(申命記七 16；士師記二 3)這真是一個奇怪的結局，開始時基甸是打破父親及以色列人拜偶像的惡行，結局是基甸帶領家人及以色列人去拜偶像，所不同的，昔日是巴力，如今是祭司的金以弗得。我們看到基甸與亞倫有相似之處。起初他是像摩西，帶領以色列人帶離開罪惡，之後他卻像亞倫，帶領以色列人拜偶像。所以，我們實在要小心，免得晚節不保，種下禍根。基甸的故事正好提醒我們要萬二分小心，免得失足。

三：蓋棺定論 v28-35

²⁸這樣，米甸人被以色列人制伏了，不敢再抬頭。基甸還在的日子，國中太平四十年。²⁹約阿施的兒子耶路巴力回去，住在自己家裡。³⁰基甸有七十個親生的兒子，因為他有許多的妻。³¹他的妾住在示劍，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。基甸與他起名叫亞比米勒。³²約阿施的兒子基甸，年紀老邁而死，葬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，在他父親約阿施的墳墓裡。³³基甸死後，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行邪淫，以巴力比利土為他們的神。³⁴以色列人不記念耶和華——他們的神，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四圍仇敵之手的，³⁵也不照著耶路巴力，就是基甸向他們所施的恩惠厚待他的家。

1. 在我們一般人的心目中，我們往往喜歡把歷史人物分為忠奸二類，忠的什麼也是好。我們就以孫中山國父為例：不少人高度評價孫中山，以為他是國父，推翻滿清的英雄，他的三民主義奠定了中國走向民主政制之基石，他又是反對袁世凱稱帝。對基督徒來說，他更是一位崇尚基督的信徒。或許這些都是沒有錯的，但我們再細心看歷史，發覺事情並非這麼簡單；他的婚姻生活，並非完美，一生有至少六個太太或妾侍，至小的一個只有十三歲，是日本人。他對日本之妥協程度較袁世凱尤甚，他對基督教的信仰也有許多

質疑。他絕不是一個十全十美的聖人，但在人們的心目中，我們卻有意無意間把他繪成一個完美的歷史英雄。

我們再以袁世凱為例，在一般人心目中，他不是一個「好人」，他野心大，要藉其努力當上皇帝，把正在推向民主的國家打回原形，他和日本簽第廿一條條約，喪權辱國，是個賣國賊。然而，他卻有好的一面，在與日本談判中，他仍盡力保持國家完整與尊嚴。他當皇帝，也希望建立君主立憲的帝制，所以他又不是一個百分百的壞人。

我們基督徒，往往喜歡把一些聖經人物「英雄化」「完美化」。亞伯拉罕是信心英雄，但卻忘記了他曾不認妻子自保之自私行徑，又不信任神的應許而娶夏甲為妾。大衛雖是神所愛的君王，但又卻是犯上姦淫，作借刀殺人之惡行。我們喜歡把這些人物英雄化，但聖經卻沒有這樣作，而是把他們之失敗、毀約、懷疑，都誠實報導，強調只是神的恩典，他們才能蒙上帝之祝福。當我們看「基甸」時，也當以此眼光來對他作評價；同樣我們看今日的基督教領袖，也當以此作為我們作評價之標準。是神的恩典，不是我們的功績，以致我們可以在神的國度中蒙福。

2. 無可否認，基甸是有功的 **v.28**「這樣，米甸人被以色列人制伏了，不敢再抬頭。基甸還在的日子，國中太平四十年。」在基甸任士師時，他作了二件大事：其一，他帶領以色列人制服了米甸人。其二，其後的 **40** 年，國中太平，再不受米甸人攻擊。**v.28** 說：「米甸人被以色列人制伏了，不敢再抬頭。」**七: 25** 告訴我們，米甸人的首領俄立和西伊伯的首領被砍下來，當然不能再抬頭，作者用幽默的寫作手法，利用「頭」這個字，來形容米甸人徹底被消滅。**v.28** 這樣，米甸人被以色列人制伏了，不敢再抬頭。基甸還在的日子，國中太平四十年。不但如此，**v.29** 再稱基甸為耶路巴力，他是一個夠胆起來抗拒巴力的英雄；他回家時是以滅米甸人，抗巴力之英雄之美譽凱旋而歸，直至年老之日子，在此期間，巴力也一直抬不起頭來，這正是基甸之功績。

3. 然而，基甸亦有其過 (**v.29-35**)「約阿施的兒子耶路·巴力回去，住在自己家裏。基甸有七十個親生的兒子，因為他有許多的妻。他的妾住在示劍，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。基甸與他起名叫亞比米勒。約阿施的兒子基甸，年紀老邁而死，葬在亞比米勒的俄弗拉，在他父親約阿施的墳墓裏。基甸死後，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行邪淫，以巴力·比利土為他們的神。以色列人不記念耶和華——他們的神，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四圍仇敵之手的，也不照著耶路·巴力，就是基甸向他們所施的恩惠厚待他的家。」基甸不是一個十全十美的英雄，他有他的過錯，有他的失敗和問題。首先，這是有關他的家庭生活，他有許多的妻子，也有 **70** 個親生子。不但有許多妻還有妾侍。**v.31** 告訴我們，他的妾住在示劍。由於他在婚姻上及家庭上之過錯，這引起了許多家庭問題。弄致日後家庭內鬨鬥爭，產生流血事件。

雖然他沒有接受以色列民的提議，作起以色列王來。但他的心中，卻有「王」的意念。何解？在 **v.31** 有這樣的記載：「他的妾住在示劍，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。基甸與他起名叫亞比米勒。」「亞比米勒」一名的意思：我父親是王。」這豈不是清楚表達了他心中所想的嗎？**v.27** 又告訴我們，他用金製造了一個以弗得，表面上是祭司所用作求告耶和華之祭司袍，但以色列人卻以此為偶像，並且行了邪淫；令他全家陷入網羅，所以 **v.33** 說：「基甸死後，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行邪淫，以巴力比利土為他們的神。」雖然耶和華拯救他們在水深火熱之中，但一到太平時刻，他們就把耶和華忘得一乾二淨，只懂得去拜巴力，對他們來說，耶和華是「戰神」，有戰爭時必依靠祂。到了太平時

勢，安居樂業之際，他們就去拜那土地公公「巴力」神。他們不但忘記了基甸怎樣拯救他們，更是忘記耶和華在他們身上的恩惠。

其實，不但以色列人如是，我們何嘗又不是一樣呢？遭到禍患就去求告神，禍難一過，以為太平時日，便把神忘記得一乾二淨。我們所拜的是金錢、名譽、安逸，而不是那萬有主宰耶和華，這是多麼危險的陷阱！我們當以此為誡！